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冠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清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各紙本票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則依特別法優先屍通法之法理，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即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，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。又聲請狀所載5紙本票，其到期日之年份均經塗改，但僅於塗改處蓋指印，而無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依首開規定，其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應依改寫前之文義負票據責任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